**化学与化工学院2020-2021学年第2学期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学院自2019级起实施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南工教〔2018〕32号）、《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华南工教〔2018〕42号）和《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2020-2021学年第2学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一、分流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前公布分流方案，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分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

**2.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3.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类型学生的具体情况（生源来源、学业背景等），分类制定专业接收计划，按类别单独排序、择优录取。

**4.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职业规划等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二、组织机构**

**1.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 张正国

副组长： 胡建强

组 员： 余皓 邓远富 关国强 叶勇 姚占林 朱明瑶

田秀芬 潘祥

**2.专业分流监督小组：**

组 长： 许国民

副组长： 刘才刚

组 员： 樊丽 曾慧 阮涛 吴颖欣 宋玉洁（学生代表）

**三、分流对象、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

**分流对象：**2020级化工与制药类学生。其他年级已确定专业且降级至2020级的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

**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

**化学工程与工艺：**不超过**110**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1**人）；

**应用化学：**不超过**90**人（含港澳台生**2**人）；

**能源化学工程：**不超过**60**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1**人，

港澳1台生**1**人）；

**制药工程：**不超过**40**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2**人）

**四、分流方式及分流原则**

化学与化工学院2020级本科生按如下方式和原则进行分流。本学期第8周开始组织2020级本科生报名，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学生的志愿顺序和第一学期学生已修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专业分流，分流专业包括：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能源化学工程、制药工程四个专业。化工与制药类学生报选分流专业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每位学生可以填报4个志愿，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这些学生直接确定为该专业，该专业人数未达所要求人数的，再根据学生所填第二志愿进行调配，依次类推。
2. 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则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所有课程均按学生首次考核取得的必修课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为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3. 根据2019级转专业前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化学工程与工艺**38%**、应用化学**31%**、能源化学工程**18%**、制药工程**13%**），2020级分流人数为278人，各专业分流人数为：化学工程与工艺**106**人、应用化学**86**人、能源化学工程**50**人、制药工程**36**人。
4. 各分流专业在基准学生人数的基础上，根据当年学生的报名情况，各分流专业的人数实行10%以内浮动。
5. 对于外籍留学生、内地新疆班，按照指标单列、分类排序的原则，由学院按类别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根据报考志愿择优录取，确定最终分流专业。
6.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五、分流工作安排**

1. 2021年4月26日前，学院在学院网站（<http://www2.scut.edu.cn/ce/->---本科生通知）及班级QQ群发布专业类分流通知。

2. 2021年4月26日前，学院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分流方案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专业。

3. 2021年4月27-5月4日，学院组织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专业分流报名（见附件1）。

4. 2021年5月6-5月10日，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学院根据分流原则进行分流，学院确认拟分流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http://www2.scut.edu.cn/ce/->---本科生通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专业分流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5. 2021年5月14日，分流名单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分流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生专业确认并提交教务处审核。

6. 2021年5月21日前，教务处审核分流名单后，办理学生学籍变更等手续。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年4月25日

附件1：

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本科教务系统

学生报名操作流程

**专业分流学生报名（学生操作）**

1、登陆路径：新教务系统学生端-信息维护-专业分流确认

2、操作说明：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选择自己想选的专业，先选择的专业将作为第一志愿，第二选择的专业为第二志愿，以此类推，按照选择专业的顺序作为志愿先后。

3、每位学生最多选择4个志愿。如果少选，且未被所填写志愿录取，视为服从调剂。

